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补选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侯浩峰先生、雷支成先生、赖军先生、郭泗虎先生在公司从事重要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和能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雷支成先生、赖军先生、郭泗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时，本次对黄华栋先生和吴俊先生职务的任免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黄华栋先生和吴俊先生职务的任免。

### 三、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19 年 11 月 19 日